

国家测绘局关于实行测绘资质行政许可公示制度的通知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B5_8B_E7_c80_312367.htm 国家测绘局关于实行

测绘资质行政许可公示制度的通知（国测管字[2006]51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：为进一步规范测绘资质行政许可工作，确保测绘资质行政许可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便于测绘行业和社会公众的监督，国家测绘局决定实行测绘资质行政许可公示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从2007年3月1日起，对初次申请测绘资质单位和申请升级的各等级测绘资质单位，在作出测绘资质行政许可决定前，应将拟作出的决定向社会公示。二、甲级测绘资质行政许可，由国家测绘局在其网站上进行公示。乙、丙、丁级测绘资质行政许可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其网站或采取其他形式进行公示，也可以在国家测绘局网站进行公示。三、公示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申请测绘资质单位的名称、申请内容、拟批准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等，同时告知公示机关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电子信箱等。四、公示时间为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。任何单位及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示机关反映。单位反映情况需加盖公章，个人反映情况要签署真实姓名，并留下联系电话、地址、邮政编码。被公示单位如对公示的审查意见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公示机关反映意见。五、对单位、个人提出的问题，公示机关应认真核实，视情况做出解释或处理；对举报的违法违纪问题，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六、公示期满后，国家测绘局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

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测绘资质行政许可决定，并在其网站上或采取其他形式，将批准测绘资质单位的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法定代表人、资质证书号、发证日期、有效期、业务范围等向社会公开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。2007年3月1日前已批准的测绘资质单位，由发证机关将上述信息登载在其网站上或者采取其他形式予以公开。七、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及时修改有关测绘资质行政许可的程序规定，确保2007年3月1日起实施测绘资质行政许可公示制度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